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公告编号：2023-003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2月2日

●A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71.3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按照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业”或“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以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等相关要求，公司完成了A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临2021-056号公告。

2022年12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12月23日为预留股份授予日，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本激励计划预留的183.2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26元/股，详见临2022-059号公告。在授予日即2022年12月23日后，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辞职，不再参与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因此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数为35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1.30万股。预留授予最终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1. 预留授予日：2022 年12月 23日
2. 预留授予数量：171.30万股
3. 预留授予对象和人数：其他核心骨干35人
4. 预留授予价格：人民币4.26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6. 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差异的说明：在授予日即2022年12月23日后，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辞职，不再参与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人数由36人调整为35人，实际授予的预留激励股份由183.20万股变更为171.30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本次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其他核心骨干（共35人）		171.30	100%	0.19%
合计		171.30	100%	0.19%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年。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1月16日完成了相关的验资手续，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153号）。截至2023年1月12日止，共有35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认购1,713,000股，公司收到认购资金人民币7,297,380.00元，其中1,713,000.00元计入新增股本，5,584,380.00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所有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向激励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82,260,201元增加至883,973,201元，股本由人民币882,260,201元增加至883,973,201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171.30万股的登记手续，并于2023年2月3日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2月2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82,260,201股增加至883,973,201股。公司控股股东为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7,293,874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48.43%；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的48.34%。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8,914,260	76.95	0	678,914,260	76.8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345,941	23.05	1,713,000	205,058,941	23.20
合计	882,260,201	100.00	1,713,000	883,973,201	1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预留授予日2022年12月23日的A股股票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A股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经测算，预留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444	4	160	158	85	37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根据本计划解除限售业绩条件，上述激励成本对上市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3—005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

●公司营销分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一审原告）。

●涉及诉讼事项金额：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宁夏恒瑞祥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恒瑞祥达”）等买卖合同纠纷：宁夏恒瑞祥达、袁海东、宋华刚支付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购车款人民币25,646,965.25元及违约金（截至2021年9月28日的违约金为3,938,811.74元。此后以购车款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一审案件受理费98,100.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公司营销分公司负担4,321.00元，宁夏恒瑞祥达负担98,779.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96,200.00元，由公司营销分公司负担。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8日、2022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公司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8），披露了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宁夏恒瑞祥达等的买卖合同纠纷及其一审进展情况。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皖05民终111号《民事判决书》，经法院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1、宁夏恒瑞祥达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营销分公司购车款25,646,965.25元及违约金（截至2021年9月28日的违约金为3,938,811.74元。此后以购车款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 倍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2、袁海东、宋华刚对宁夏恒瑞祥达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公司营销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8,100.00元（已减半收取）、保全费5,000.00元，合计103,100.00元，由公司营销分公司负担4,321.00元，宁夏恒瑞祥达负担98,779.00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196,200.00元，由公司营销分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5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1号威腾电气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6,624,4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6,624,4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93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93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文功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78,446	99.9679	8,000	0.032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616,446	99.9917	8,000	0.008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1,438,446	99.4469	8,000	0.5531	0	0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38,446	99.4469	8,000	0.553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关联股东蒋文功、江苏威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镇江博爱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2、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1、2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禹菲、张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02-04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1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 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须地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审核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认为公司层面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合规、真实，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425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42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股票期权行权期按照相关规定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629.8125万份，行权价格为12.91元/股。公司对42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1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5）。

2022年11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200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5）。

2023年1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7,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300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7）。

2023年2月3日，公司再次将人民币7,500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至此，公司董事会2022年2月9日决议提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1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629.8125万份

●本次符合条件的行权人数：425人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本次行权及相关的股份登记手续后、股票上市流通前，发布行权新增股份上市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2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

2、2021年2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2021年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形成《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3、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2月17日，公司在公司官方网站（www.cigtech.com）发布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收到1名自然人股东以电子邮件方式对1名拟激励对象的资格提出质疑。公司监事会贵成管理层对上述自然人股东反映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并与相关激励对象本人进行了核实。经公司监事会核查，该名激励对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且根据其目前的任职情况及绩效表现，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参与资格条件。2021年2月1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

4、2021年2月2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27）。

5、2021年3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3月4日为授予日，向58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86.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9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法律顾问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2021年4月14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登记股票期权1,562.00万份，授予激励对象共567名。

7、2023年2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29.812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法律顾问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历次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日期	2021年3月4日
首次行权价格	12.91元/股
首次授予数量	1,586.50万份
首次授予人数	583名
首次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180.00万份（已作废）

注：2021年4月14日，公司办理完毕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实际向567名激励对象授予1,562.00万份股票期权。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首次行权。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5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期为2021年3月4日，截至目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满足的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会计年度 2021年 考核净利润指标值（A） 6,000.00万元 考核净利润，种值（B） [illegible] 净利润完成率（X）= A / B 公司业绩系数（N） X≥1 100% 1>X≥0.8 (X×100)% X<0.8 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788号），公司2021年实际达成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27.33万元，超过预设净利润目标值，公司考核系数为100%，满足100%行权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B”、“B-”、“C”、“D”六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评价系数（M）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A或B+ B B- C或D 个人评价系数 100% [illegible] [illegible] 0% 在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可行权数量=各期可行权额度×公司考核系数（K）×个人评价系数（M） 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除140名已离职人员及1名职务变更为监事的激励对象外，第一个行权期有376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A或B+”，个人评价系数为100%，对应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数量为602.75万份；32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B”，个人评价系数为75%，对应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数量为21.9375万份；17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B-”，个人评价系数为50%，对应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数量为5.125万份；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C或D”，本次不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经届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25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1年3月4日

2、行权数量：本次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629.8125万份

3、行权人数：本次符合条件的行权人数为425人

4、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91元/股

5、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7、行权安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应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及相关的股份登记手续。

8、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张杰	董事	10.00	5.00	50.00%	0.02%
侯文超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0.00	5.00	50.00%	0.02%
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人员（共423人）		1,264.50	619.8125	49.02%	2.46%
合计		1,284.50	629.8125	49.03%	2.50%

注：1、上表已剔除：（1）140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75.50万份；（2）1名考核结果为“C或D”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本次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0.25万份及其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0.50万份；（3）1名职务变更为监事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50万份。

2、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聘任侯文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李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程合成先生于2021年11月29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职务。王志波先生于2022年4月28日辞去公司董事、首席运营官职务。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Gerald G Wong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人数为425人，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629.8125万份，行权价格为12.91元/股。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张杰先生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425名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629.8125万份，行权价格为12.91元/股。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审核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认为公司层面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合规、真实，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425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42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股票期权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629.8125万份，行权价格为12.91元/股。公司对42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的前提下，统一办理符合行权条件的42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登记手续。董事张杰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侯文超先生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分别获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3.80万股和3.80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6个月内无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激励计划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经届满，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4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途义路27号A幢110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13,6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13,6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6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6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